

关于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及拟签署的《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放弃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智慧物流”）增资优先认缴权，并同意引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作为新股东认缴部分增资，该事项视同公司将海南智慧物流出售给兖矿集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同意将《关于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审议；

4.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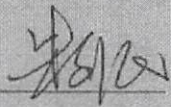
潘昭国

2020年10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
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10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克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
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10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10月22日